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7] 638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拟发行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金融债券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时间

2017年5月11日

主要数据

项 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1025.89	1033.01	724.63	639.42
股东权益(亿元)	62.97	60.92	57.29	51.72
不良贷款率(%)	1.52	1.52	1.23	0.84
拨备覆盖率(%)	251.98	249.55	318.94	380.51
贷款拨备率(%)	3.83	3.79	3.94	3.18
流动性比例(%)	58.11	67.02	81.26	65.68
存贷款比例(%)	48.61	44.85	50.34	42.14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6.14	5.90	7.91	8.09
资本充足率(%)	14.64	14.27	19.15	13.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9.53	12.86	1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9.51	12.83	12.23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亿元)	4.22	19.10	22.15	24.96
拨备前利润总额(亿元)	2.87	10.79	13.35	16.98
净利润(亿元)	1.89	5.69	6.85	8.44
成本收入比(%)	-	34.11	26.24	21.97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65	1.01	1.5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3	12.58	17.65

注：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存贷款比例、成本收入比指标为母公司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乐山商行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分析师

葛成东 王逸夫 孔宁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商行”）坚持“立足乐山、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结合当地区域经济特点，稳步推进“一身两翼”机构发展战略和“以专业为特色”的差异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贷款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存款业务持续增长且稳定性较好，客户基础夯实；乐山地区经济增长态势相对较好，为其存贷款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异地分支机构的开设也为其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空间。近年来，乐山商行贷款拨备充足，但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逾期贷款规模较大，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较大，未来拨备计提存在压力；主动负债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市场融入资金比例上升，负债结构持续优化；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使附属资本得到较大补充，资本处于充足水平。另一方面，由于负债成本的上升，乐山商行营业收入面临较大增长压力；利差下降及减值损失计提使其盈利水平下降；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的大幅增长对其信用风险管理产生一定压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拟发行的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

优势

- 公司贷款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存款业务持续增长且稳定性较好，客户基础夯实；

- 跨区域经营战略稳步实施，异地分支机构为其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 信贷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贷款拨备充足；
- 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使附属资本得到较大补充，资本充足率处于较好水平。

关注

- 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面临业务集中风险；
-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较大，相关信用风险值得关注；
- 逾期贷款增幅明显，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
- 净利差下降以及拨备计提使其盈利水平下降；
-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一定压力。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中的观点、结论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买卖或持有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联合资信无关。

六、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信用等级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97年2月的乐山市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亿元。1998年5月，乐山市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商行”）。经过多次增资扩股，截至2016年末，乐山商行注册资本增至18.19亿元，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见表1，股权结构图见附录1。

表1 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乐山市财政局	19.99
2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
3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9.95
4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2
5	四川欣鼎盛汇实业有限公司	7.29
合计		54.80

资料来源：乐山商行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乐山商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等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截至2017年3月末，乐山商行机构数量共计76家，其中法人机构1家，总行营业部1家，分行级机构9家，管理支行级机

构19家，二级支行、专营支行37家，社区银行7家、小微支行2家。除乐山市外，乐山商行分别在眉山、自贡、资阳、南充、泸州、成都、宜宾、甘孜和绵阳设立了9家异地分行。乐山商行发起设立了3家村镇银行，分别是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以及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乐山商行在岗正式员工人数1233名。

截至2016年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1033.01亿元，其中贷款净额266.58亿元；负债总额972.09亿元，其中存款余额475.42亿元；股东权益60.92亿元；不良贷款率1.52%，拨备覆盖率249.55%；资本充足率14.27%，一级资本充足率9.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51%。2016年，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19.10亿元，净利润5.69亿元。

截至2017年3月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1025.89亿元，其中贷款净额277.30亿元；负债总额962.92亿元，其中存款余额470.49亿元；股东权益62.97亿元；不良贷款率1.52%，拨备覆盖率251.98%；资本充足率14.64%，一级资本充足率9.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87%。2017年1-3月，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4.22亿元，净利润1.89亿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439号

法定代表人：蔡昌庆

二、本期债券概况

1. 本期债券概况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条款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内容

为准。

2. 本期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营运环境分析

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1) 国内经济环境

2016年，在英国宣布脱欧、意大利修宪公投失败等风险事件的影响下，全球经济维持了缓慢复苏态势。在相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我国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年实际GDP增速为6.7%，经济增速下滑趋缓，但下行压力未消（见表2）。具体来看，产业结构继续改善，固定资产投资稳中趋稳，消费平稳较快增长，外贸状况有所改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保持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持续回升，均实现转负为正；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四季度稳步回升至51%以上，显示制造业持续回暖；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全年均在52%以上，非制造业保持较快扩张态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适度的货币政策对经济平稳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6万亿元，

较上年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8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4%；财政赤字2.83万亿元，实际财政赤字率3.8%，为2003年以来的最高值，财政政策继续加码。2016年，央行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并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市场资金面保持适度宽松，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边际减弱。

三大产业保持稳定增长，产业结构继续改善。2016年，我国农业生产形势基本稳定；工业生产企稳向好，企业效益持续改善，主要受益于去产能、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行业顺周期的影响；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以及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较上年继续提高，服务业的支柱地位进一步巩固。

固定资产投资稳中趋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依旧是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推手。2016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59.6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8.1%（实际增长8.8%），增速较上年小幅回落。其中，民间投资增幅（3.2%）回落明显。2016年，受益于一系列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交通、水利、PPP等项目相继落地，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15.7%）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楼市回暖对房地产投资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6.9%）较上年明显提升；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实体经济不振影响，制造业投资较上年增长4.2%，增幅继续回落，成为拉低我国整体经济增速的主要原因。

消费平稳较快增长，对经济支撑作用增强。2016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0.4%（实际增长9.6%），增速较上年小幅回落0.3个百分点，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继续上升至64.6%。2016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较上年实际增长6.3%，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是推动消费改善的重要原因之一。具体来看，居住、医疗保健、交

通通信、文化教育等与个人发展和享受相关的支出快速增长；受益于楼市回暖和汽车补贴政策的拉动，建筑及装潢材料、家具消费和汽车消费增幅明显；网络消费维持较高增速。

外贸状况有所改善，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年，我国进出口总值24.33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0.9%，降幅比上年收窄6.1个百分点；出口13.84万亿元，较上年下降2.0%，其中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航空航天器、光通信设备、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额保持较高增速，外贸结构有所优化；进口10.49万亿元，较上年增长0.6%，增幅转负为正，其中铁矿石、原油、煤、铜等大宗商品进口额保持增长，但量增价跌，进口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贸易顺差3.35万亿元，较上年减少9.2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我国进出口增速呈现稳步回升的态势。

展望2017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仍是主流，但美国特朗普新政对经济影响的不确定性、欧洲极右翼势力的崛起、英国正式开

始脱欧进程等不确定因素使得全球经济复苏面临更大的挑战。2017年，我国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有效，促进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的实现。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有所放缓，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依旧是政府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制造业投资受企业盈利的改善或将有所增加，但房地产调控将使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拉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水平；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性消费需求将不断释放，从而进一步提升消费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进出口或将有所改善，主要是受到美国、欧元区经济复苏使得外需回暖、区域间经济合作加强、人民币汇率贬值以及2016年进出口基数偏低等因素的影响。总体来看，2017年，我国将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的转换，在着力稳增长的同时注重风险防范，全年GDP增速或有所下降，但预计仍将保持在6.5%以上，通胀水平将略有回升，就业情况基本稳定。

表2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GDP增长率	6.7	6.9	7.4	7.7	7.8
CPI增长率	2.0	1.4	2.0	2.6	2.6
PPI增长率	-1.4	-5.2	-1.9	-1.9	-1.7
M2增长率	11.3	13.3	12.2	13.6	13.8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8.6	10.0	15.7	19.3	20.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9.6	10.7	10.9	13.1	14.3
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0.9	-7.0	2.3	7.6	6.2
进出口贸易差额	33523	36865	23489	2592	231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Wind资讯，联合资信整理。

注：2014-2016年进出口贸易差额的单位为亿元。

3) 区域经济发展概况

乐山市位于四川省中南部，属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近年来，乐山市不断强化产业支撑，形成了以医药日化、丝绸纺织、机械仪表、建筑建材、食品加工和工贸、旅游服务为支柱产业的经济体系，经济保持较好增长态势。2014~2016年，

乐山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7.0%、9.1%和8.2%。2016年，乐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06.58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12.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8.4%，公共财政总收入较上年增长7.2%。

近年来，乐山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着力发展以新兴产业为代表的第二产业和以旅游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2016年，乐山市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3.8%、8.6%和9.1%，三次产业占比为10.9:57.5:31.6，第三产业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度逐年提升。

近年来，乐山市政府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相继在乐山设立分支机构。截至2016年末，乐山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864.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各项贷款余额1311.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

总体看，乐山市经济持续增长，综合实力不断提高，为本地区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随着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的增加，乐山市当地同业金融机构竞争更加激烈。

2. 行业分析

(1)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末，我国商业银行资产总额181.69万亿元，负债总额168.59万亿元，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净利润1.65万亿元，资产利润率0.98%，资本利润率13.38%，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见表3）。

资产业务方面，近年来，由于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以及监管机构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限制，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明显减弱，同时商业银行自身风险偏好趋于谨慎，导致传统的信贷业务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因此，我国商业银行逐步调整信贷业务结构，一方面重点发展政务类信贷业务，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另一方面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将信贷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绿色产业。此外，随着消费对经济拉动作用的增强以及国家一系列扩大消费政策的出台，消费信贷业务逐步成为商业银行拓展的重点领域。2016年，央行运用多种货

币政策工具保障金融体系流动性处于合理充裕水平，为货币信贷的增长创造良好条件，同时得益于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带来的居民住房贷款的增长，我国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增长压力有所缓解。

面对贷款规模增长速度的放缓以及多次降息导致的贷款基准定价利率的下行等不利因素，商业银行逐步转变经营战略，加大力度发展金融市场业务，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传统意义上，我国商业银行出于风险以及流动性等因素的考虑，金融市场业务主要配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等风险相对较低的资产。但近年来，为规避监管对信贷规模的管制、降低资本消耗以及缓解监管指标压力，我国商业银行加强了同业机构合作，通过信托、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同业通道将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或者以委托投资的方式拓展投资范围同时弥补自身专业投资能力不足的问题。因此，我国商业银行投资类资产规模出现明显的上升态势，并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利息收入。2016年，央行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将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买入返售等纳入广义信贷范畴，同时对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底层资产穿透的原则计提相关风险资本，以此强化资本对资产规模扩张的约束机制，一定程度限制了投资类资产规模的增长速度。

信贷资产质量方面，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影响，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加速暴露。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5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74%，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恶化；拨备覆盖率176.40%，针对信贷资产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仍处于较充足水平，但计提压力凸显。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主要通过核销的方式化解不良，核销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在缓解不

良指标上升压力的同时对盈利水平形成较大负面影响。目前，监管机构不断拓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包括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展、完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制度以及重启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处置灵活度得到明显提升。此外，针对与银行关联度较高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财政部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改善地方政府债务结构的同时也有利于化解商业银行在地方政府信贷业务方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

负债业务方面，受利率市场化、居民理财意识增强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传统负债来源存款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明显加大，因此商业银行通过上浮存款利率、发行结构化存款产品以及大额存单的方式，促进存款业务的发展，但对存款资金成本形成较大的冲击，成为商业银行净息差水平收窄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改善负债结构，支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保障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加强主动负债管理，通过吸收同业存放款项、卖出回购、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方式的方式获取成本相对较低的同业资金。近年来，由于同业存单发行主体的扩容以及央行稳健货币政策下带来的充足流动性，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倾向于发行同业存单缓解负债成本压力。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6 年末同业存单发行规模达 6.3 万亿元。但另一方面，我国商业银行将同业存单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同业理财投资，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将资金最终投向货币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市场。2016 年，由于公开市场利率相对稳定，债券收益难以满足银行的盈利要求，因此资产管理机构往往采取放大杠杆、增加期限错配程度的操作策略，这在提升整体资金收益水平的同时导致金融系统内风险积聚，最终加剧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难度。

盈利能力方面，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

结构较为单一，以利息净收入为主，因此随着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我国商业银行仍能实现较好净利润。但同时，受贷款规模增速放缓、净息差水平收窄以及信贷资产质量下行的影响，其盈利能力持续弱化。在实体经济尚未明显回暖、市场利率低位运行以及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依旧的背景下，传统信贷业务利息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有所下降。因此，我国商业银行加快推进战略转型，通过发展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扩大中间业务收入比重，同时加大投资力度获取较好的投资利息收入。2016 年，我国商业银行投资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但同业负债依赖度提升、投资杠杆放大以及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程度加深带来的风险开始显现，年末债券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对银行委外投资业务造成较大冲击，最终影响其整体投资利息收入。

资本充足性方面，近年来由于盈利能力的下降和核销力度的加强，利润留存对商业银行资本的内生增长作用有所减弱。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外部资本补充渠道主要包括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工具以及优先股等。此外，随着监管机构对银行 IPO 政策的放开，公开发行上市也将成为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手段之一。相对而言，商业银行出于审批效率和成本收益方面的考虑，倾向于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的方式补充资本，因此自二级资本工具首次推出以来，发行数量保持增长态势，较好的改善了商业银行的资本状况。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5%，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5%，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28%，资本较充足。但考虑到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和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实施带来的影响，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尤其是核心资本仍面临较大补充压力。

表 3 商业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181.69	155.83	134.80	118.80	104.60
负债总额	168.59	144.27	125.09	110.82	97.70
不良贷款额	1.51	1.27	0.84	0.59	0.49
净利润	1.65	1.59	1.55	1.42	1.24
资产利润率	0.98	1.10	1.23	1.27	1.28
资本利润率	13.38	14.98	17.59	19.17	19.85
不良贷款率	1.74	1.67	1.25	1.00	0.95
拨备覆盖率	176.40	181.18	232.06	282.70	295.51
存贷比	67.61	67.24	65.09	66.08	65.31
核心资本充足率	-	-	-	-	10.62
资本充足率	13.28	13.45	13.18	12.19	13.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1.31	10.76	9.95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91	10.56	9.95	-

资料来源: 中国银监会, 联合资信整理。

(2) 市场竞争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划分标准, 我国银行业可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长期以来, 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强大的综合实力在银行业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以及金融创新业务的开展, 以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的中小型银行获得了较快发展的机会, 对银行业竞争格局产生一定影响(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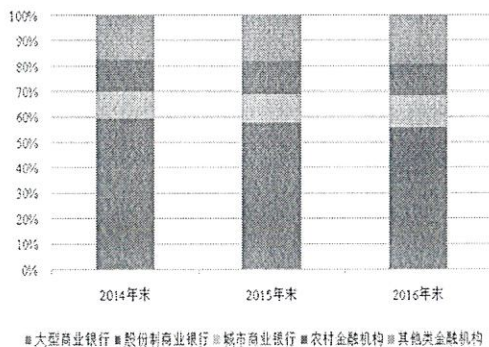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占比变化图

注: 1.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生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2. 资料来源: 中国银监会。

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在业务范围、营业网点、客户资源、规模效益、人力资

源等方面优势明显, 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风险管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 面对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带来的竞争压力, 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实施综合化经营战略, 大力发展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轻资本业务, 通过设立非银行金融子公司的方式扩展业务外延, 业务多元化程度明显提升。因此, 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银行业市场中仍保持绝对的主导地位。但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 在经营过程中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 尤其是在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央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背景下, 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需要综合考虑资本、风险和收益, 导致传统的表内业务发展速度有所放缓。

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等地方性金融机构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 是地方经济和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资金支持者。由于长期服务于地方经济主体, 并且营业网点数量较多, 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在当地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尤其在存款业务方面形成了稳定的负债资金来源, 为资产业务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随着金融市场创新业务的发展以及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在保障信贷业务基本资金需求的基础上, 重点发展金融同业业务, 带动同业及投资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成为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资产份额提升的重要因素。但另一方面，地方性金融机构传统信贷业务的发展与地方经济状况关联性较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相对薄弱，经济下行期更易暴露信用风险，同时业务创新能力不足，金融同业合作紧密度的提升也加大了其风险管理的难度。因此，随着监管机构对同业业务监管的加强以及不断强化资本对资产规模扩张的约束机制，未来地方性金融机构发展态势将有所放缓。

外资法人银行是在华外资银行的主要存在形式。为更好地发挥外资银行的积极作用，促进国内外金融业在资金、技术、产品和管理方面进一步融合，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升我国银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2014年11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降低了外资银行市场准入门槛。整体看，外资银行在国内的竞争力稳步提升。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有序推进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银行业金融机构。2015年，正式出台《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民营银行准入政策和操作细则，标志着民营银行的组建由试点转为常态化设立，民间资本可通过自主发起设立、与主发起银行共同设立、参与现有银行重组改制以及增资扩股、受让股权、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入银行业。2016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审慎监管与创新并重，全程监管、创新监管和协同监管相统一，试点经验和常态化设立相衔接，统一监管和差异化监管相结合的监管原则。随着监管制度体系的完善以及民营银行设立的常态化，未来民营银行有望加速发展，进而丰富银行业市场竞争主体。

此外，随着金融市场不断发展，银行业面临保险、基金、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民营银行的设立对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盈利模式、业务结构、客户基础、服务理念等带来多方面

的冲击，推动银行机构对传统的经营服务模式进行深层次变革，各类银行机构只有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并加速改革、转型进程，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3）银行业监管与支持

现阶段，我国实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组成的“一行三会”金融分业监管体制。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市场准入、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以及监管问责与处罚等方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宏观调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对银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按照宏观审慎监管和逆经济周期监管的监管思路，持续监测宏观经济以及重点行业和金融市场状况，分析相关变化对银行业的影响，利用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收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资本充足状况信息，建立了以资本和风险监管为核心的银行业审慎监管框架。

自2013年1月1日起，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正式实施。按照国际监管新标准，中国银监会建立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以及逆周期资本监管要求，重点从资本工具定义、资本覆盖风险范围、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方面进行规范。资本办法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商业银行转变以“规模和速度”为主导的发展模式，走内涵式集约化的发展道路，增强银行体系应对外部负面冲击的能力。此后，针对我国银行业资本构成主要是核心一级资本的现状，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

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并协同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进行资本工具创新，积极推进减记型或转股型资本工具的发行，稳步推动优先股发行由试点阶段转入常态化。随着资本补充渠道的多元化，商业银行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外部资本补充为辅的资本供给机制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针对银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加速暴露的问题，中国银监会持续推进信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监控，并于2015年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通知》，设定并监测大型商业银行腕骨监管指标及其附属机构资本回报率和母行负债依存度相关指标的目标值和预警值，推动商业银行建立与自身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此外，中国银监会不断加强对理财、信贷资产转让、同业代付等表外业务风险的监控和检查，推进商业银行建立并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建立覆盖非信贷和表外资产的全口径分层次的质量分类、资本占用和风险拨备等制度，并且相继发布《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推动银行以事业部和专业化经营为代表的管理架构改革，对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与运用实施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和单独管理，控制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规模，将同业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要求商业银行根据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对同业投资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2016年，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在监管方面再次明确要求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穿透原则监测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减值准备和资本计提情况。未来，银行表外理财业务所受约束将不断增加，

理财业务刚兑将会被打破，受风险承担实质以及穿透原则影响，表外业务短期内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性以及盈利能力或将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随着相关表外业务的规范化，此类影响将逐渐减弱。

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以及同业存单发行范围的扩大，银行主动负债的能力和意愿大幅增强，加之同业及资金业务发展带来的资产配置多元化，银行资产负债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中国银监会通过《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将同业业务置于流动性管理框架之下，规定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在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净额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50%，单家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省内二级法人社及村镇银行除外）。2015年，中国银监会修订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制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加强流动性覆盖率等新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的监测分析，对流动性风险较大的银行及时提示风险，推动商业银行加强主动负债管理和流动性信息披露。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强化资本约束资产扩张的原则，通过综合评估加强逆周期调节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这将有助于引导商业银行降低财务杠杆水平，从而缓解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

2017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的通知》，重点针对通过不洁净转让、非标转标、明股实债等方式规避信用风险、资本充足、流动性风险及其他指标的监管套利，通过信贷、票据、同业、理财等业务使资金在金融体系内空转的套利以及通过关联交易、违规持股或变更、并表管理等方式规避监管获取利益的套利等行为。预计上述专项治理措施的出台，将加

快银行去杠杆的速度，这有利于降低整个金融系统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总体看，相对于国际银行业，我国银行业监管过程中的行政色彩比较浓厚，较强的政府支持亦成为银行评级过程中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在审慎的监管环境和政府的有力支持下，我国银行业在全球金融危机中表现稳健，经营业绩良好。然而，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过程中仍存在规避监管和追逐短期利益行为，导致监管的有效性和政策执行度有一定程度的削弱，因此我国银行业监管仍然面临着较大挑战。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公司治理

乐山商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2015年以来，乐山商行以推进新三板挂牌为契机，进一步梳理清晰“三会一层”职责，推进股权结构合理化，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机制，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股东大会是乐山商行的最高权利机构。近年来，乐山商行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每年按时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就发展战略、利润分配、财务决算、资本补充机制、债券发行、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形成有关决议，较好地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乐山商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股东董事9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近年来，乐山商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程多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涉及董事会改选、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内控管理、注册资本变

更等多项议案。

乐山商行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4名，股东监事4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对行内定期报告和分红方案等进行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检查和监督行内财务，并通过列席董事会议、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实施监督职能。

乐山商行高级管理层作为行内执行机构负责银行日常经营，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定事项，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监督。乐山商行高级管理层由6人组成，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4名（其中1名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以及首席信息官1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较丰富的银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总体看，乐山商行公司治理架构较完善，公司治理运营情况良好。

2. 内部控制

近年来，乐山商行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建立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此外，乐山商行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文化建设等方式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乐山商行构建了总分支的管理体系，推行管理行、直属分支行的管理模式，总行对支行的控制力较强。乐山商行实行较为严格的授权管理，董事会承担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负责设定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监督“三会一层”的内控履职情况；根据董事会授权，行长对各分管行长、职能部门进行有限授权，对管理行、分支行实行等级和差异化授权。近年来，乐山商行遵循“市场决定业务，业务决定流程，流程决定架构”的原则，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改革，初步建立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经营

管理组织架构。乐山商行组织结构图见附录 2。

近年来，乐山商行不断完善内控评价体系，并修订了内控评价制度，按年度开展内控评价工作，逐步推动内部审计工作从合规审计向风险导向审计转变，同时对审计工作进行全面梳理以完善审计工作流程。2016 年，将分行审计部上收到总行审计部，实现了内部审计的垂直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乐山商行审计部负责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审计部结合当年经营计划和监管重点，采取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等方式，对全行各分支机构进行审计，做到主要业务全覆盖。审计部将检查结果同时提交董事会和经营层，通过下发整改通知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提出问责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查，同时将所发现的问题总结成风险提示书，以提醒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加强防范类似风险。

总体看，乐山商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各业务领域的具体内控制度基本建立且运行状况良好，整体内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3. 发展战略

乐山商行秉承“立足乐山、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制定了以乐山大本营为“一身”、异地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为“两翼”的“一身两翼”机构发展战略和“以专业化为特色”的差异化发展战略，乐山商行总体战略目标是成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区域性银行。

为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乐山商行依据经营发展情况和宏观经济形势，制定了《2013~2017 年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具体战略措施包括：两个目标定位：一是坚持“服务中小、服务城乡、服务居民”的市场定位不动摇，重心下移，贴近市场，融入客户。二是围绕打造“优质快捷银行、特色鲜明银行”发展定位，

着力创新创造，有效发挥一级法人优势。三大发展战略：一是机构“双核多极”发展战略。实施以成都、乐山为双核，其他分支机构、村镇银行为多极的“双核多极”发展战略，形成成都首位当先，乐山巩固深化，其他竞相发展的格局。二是业务“四轮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新兴业务、零售业务、公司业务、国际业务“四轮驱动”，着力抓好零售业务转型、金融市场业务壮大、金融互联网化、多元化经营。三是全面“创新改革”驱动战略。以创新引领发展，着力推进内控管理、业务产品、风险防化、资本补充、人才开发、科技保障等方面的创新改革，培育核心竞争力，增强经营活力与发展动力。四个转型方向：坚持注重长远与当前并举，加快向零售业务转型；坚持错位发展与多元化并举，加快向综合化经营转型；坚持线上线下并举，大力向金融互联网转型；坚持传统业务与拓展新领域并举，大力向轻资本、低消耗业务转型。

总体看，乐山商行市场定位清晰，制定的战略目标符合自身特点，随着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其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五、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近年来，乐山商行不断打造全员参与、全员营销的氛围，主动营销力度持续加强，主营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存贷款业务在乐山市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此外，乐山商行稳步实施跨区域经营战略，相继在眉山、自贡、资阳、南充、泸州、成都、宜宾等地设立异地分行，为其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空间。目前，异地分行对乐山商行的存贷款贡献度均接近 50%。

1. 公司银行业务

乐山商行公司银行业务注重发挥决策半径短、决策灵活高效的机制优势，通过持续改进业务流程、创新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

灵活的金融服务，培养了一批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乐山商行以乐山为依托，打造以成都为中心，辐射眉山、自贡、资阳、南充、泸州、宜宾、甘孜、绵阳等地营业网络，扎根当地市场，服务当地经济，支持当地企业的发展。乐山商行根据当地的经济结构、产业特点等逐步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坚持“绿色信贷”理念，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银行”，逐步打造乐山商行公司银行业务的特色产品。

乐山商行针对业务发展变化和监管政策调整遇到的问题，不断加大在产品层面（如“聚金池”、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PPP项目贷款等）、营销层面（如推行专项营销，重点营销方案、推动客户经理资格考试和培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效率等）、技术层面（如核心系统上线、信贷系统改造等）的改革和创新，公司银行信贷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截至2016年末，公司贷款（含贴现，下同）余额231.26亿元，占贷款总额的83.18%。

乐山商行公司存款业务在当地具有较强竞争力。但近年来，由于地方经济的持续下行，企业盈利水平不断下滑，加之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市场竞争压力，乐山商行公司存款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挑战。因此，乐山商行一方面不断推进银政合作，加大对财政性存款专户的营销以及战略性客户的营销力度，推动公司存款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异地分支机构的开设扩大网点覆盖面，开拓新的存款业务市场。截至2016年末，公司存款余额为319.46亿元，占存款总额的67.20%。

乐山商行小微金融业务以专业化服务为基础，针对不同客户实行差异化服务，并不断创新产品种类。目前，乐山商行小微金融业务产品主要有“快乐商贷”系列个人经营贷款、“快乐商贷”系列担保类贷款、以及微贷中心“小额互助”小微企业小额信用贷款系列等。为支持小微金融业务发展，乐山商行设立微贷事业部，建立小微贷款绿色审批通道，通过引进小

微贷款客户评估、审查审批、产品定价、贷后管理等方面的先进技术，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提升微贷业务产品竞争力，取得了较高的收益回报；通过建立专业化支行和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为相关产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末，乐山商行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类贷款）余额181.47亿元，占贷款总额的65.27%。

近年来，乐山商行坚持“背靠城市、面向农村、城乡一体”的发展思路，不断加大“三农”信贷的支持力度。乐山商行“三农”业务主要服务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规模化养殖户以及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根据“三农”业务特点，乐山商行制定专门的评级积分卡，结合客户经营和收支情况批准相应的授信额度，采取一次授信、分次使用的方式避免还款过于集中，并严格执行贷前、贷中和贷后检查。截至2016年末，乐山商行“涉农”贷款余额61.37亿元。

近年来，乐山商行不断加大对“绿色金融”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以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制定了《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对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信贷业务进行优先审批；不断完善信贷系统，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增加贷款客户环境风险分类、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等以保证绿色信贷项目的稳定发展。

乐山商行的表外授信业务以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截至2016年末，乐山商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72.71亿元，保证金比例53.04%。乐山商行将表外授信业务纳入一般信贷管理流程，实施表内外业务综合授信管理，表外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2017年以来，乐山商行持续加强对中小企业、三农以及绿色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小微金融业务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公司贷款规模持续增加。

总体看，乐山商行能够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及当地的区域特点发展公司银行业务，并不断

对产品进行创新和完善，公司贷款业务增长较快。然而，随着地区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存款业务增长存在一定压力。

2. 零售银行业务

乐山商行零售银行业务主要由个人金融部负责，个人金融部下辖电子银行部、互联网金融部、银行卡中心、财富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储蓄存款、个人消费类贷款、个人理财产品、银行卡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及其他个人中间业务等。

近年来，乐山商行逐步推进零售网点由业务处理型向营销服务型转型，具体措施包括：持续开展零售业务客户经理培训，建立理财经理和大堂经理队伍，提升网点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产品创新和品牌包装，对个人负债产品统一命名，突出支付渠道广泛、支取灵活的特点；强化全员营销意识，实现存款与资产、中间业务一体化营销，不断延伸客户价值链；重视员工激励机制，健全考核机制，实行一线员工工资与业绩严格挂钩，同时扩大级差收入；挖掘现有产品潜力，积极推广“乐惠存”存款产品和通知、定活两便存款产品；积极推进社区银行建设；推出手机 APP 及微信银行业务；搭建电商及统一支付平台，为本行及他行客户提供产品销售通道；根据市场变化，灵活推出存款利率政策；积极开展个人业务全免费及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等惠民、便民政策；持续开展社区公益慈善活动，成立了以乐山商行命名的慈善基金；推进渠道建设，不断提高储蓄业务电子化水平；通过发售个人理财产品吸引新客户。

近年来，受理理财产品分流以及金融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乐山商行个人存款业务发展速度趋缓。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个人存款余额为 155.96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32.80%。个人贷款方面，乐山商行个人金融部根据全行经营转型思路，着力个金业务转型，全面梳理个贷产品管理办法，并积极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个人住房按揭

贷款余额 4.4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60%；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2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0.81%；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32.6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1.75%；其他类贷款余额 7.4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66%。

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累计发行借记卡 69.85 万张，尚未发行贷记卡；银行卡余额 52.15 亿元。未来，乐山商行将加大对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金融 IC 卡、手机支付等功能的开发和完善，不断丰富电子银行渠道功能。

近年来，乐山商行积极开展个人理财业务。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存续期个人理财产品数 92 只，个人理财产品余额 37.81 亿元。此外，乐山商行积极拓展包括代理保险业务、代扣代缴业务、代发工资业务等在内的个人中间业务渠道，以增加全行的中间业务收入。

2017 年以来，面对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乐山商行逐步加强对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力度，通过完善产品体系、健全考核机制、加强渠道建设等方式，推动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

总体看，乐山商行个人存款业务受理理财产品分流和金融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较大，个人贷款业务发展态势一般。

3. 同业及资金业务

乐山商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并配合全行流动性管理，主要业务包括票据投资、债券投资、同业业务及其他投资业务等。近年来，乐山商行坚持稳健的资金营运策略，多渠道拓展收入来源，提高资产运作效益。

近年来，乐山商行同业业务以资金净融入为主。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同业资产余额 157.2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5.22%；同业负债余额 228.6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23.52%。2014~2016 年，乐山商行同业业务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2.56 亿元、4.15 亿元和 2.08 亿元。

乐山商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自身的流动性需求和资本状况开展资金业务。近年来，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乐山商行加大对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力度，导致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债券投资余额 89.14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占 13.13%，金融债券占 30.06%，企业债券占 12.05%，中期票据占 8.62%，同业存单占 36.14%。乐山商行持有的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资产以债权类资产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乐山商行将上述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全部纳入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413.36 亿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占 13.02%，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占 86.93%；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61 亿元。2016 年，乐山商行债券、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实现利息收入 17.46 亿元。

2017 年以来，乐山商行保持原有的同业及资金业务发展策略，加大同业负债吸收和同业存单发行力度，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保障全行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

总体看，乐山商行通过同业往来较好的保持全行的流动性水平，但对同业市场融资渠道的依赖度相对较高，同时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规模较大，带来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值得关注。

六、风险管理分析

乐山商行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构建了垂直的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负责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高管层全面风险的控制情况，总行业务部门对各类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各分支机构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风险防范措施。近年来，乐山商行持续深化前中后台“平行运作、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架构，对分支机构实行风险官派驻制，进一步提升了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1. 信用风险管理

乐山商行建立健全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分支机构组成的分级授权（授信）管理体系，构建了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和信贷审计“前、中、后”台三线平行运作、相互制衡的信贷管理运行模式，并实行风险官派驻制，在加强风险集中管理的同时，实现权限下放。

乐山商行从组织架构、管理方式、制度建设、风险控制技术等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乐山商行建立了贷前检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并不断强化授信尽职调查、审查和贷后监管。乐山商行根据区域经济状况和风险管控能力对各分支行实行差别化授权，并制定了严格的客户准入控制标准，通过对客户的财务状况、管理、市场及投入营运的资产等方面的评价，进行风险评级及授信。乐山商行授信业务积极向小微企业发展，微贷中心执行标准化的授信程序，提高了授信效率，贷款质量维持在较好水平。

近年来，乐山商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贷款新规，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定期考核问责，加强信贷全流程化管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区域经济状况、国家产业和信贷政策，对授信行业进行比例管控；实施授权控制、授信集中度控制、不良贷款控制、行业控制等限额控制措施和信用风险指标监测，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程序和方法逐步得到完善，风险控制有效性逐步增强。

乐山商行按年度制定信贷投放指导意见，从地域、行业等方面指导全行信贷工作的开展。近年来，乐山商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信贷结构进行调整，对涉及“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实行限制进入并逐步退出的政策，将信贷资金重点投向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政务领域以及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人贷款等方面。因此，传统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不断下降，房地产、建筑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占比明显

上升。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 44.70%（见表 4）。

表 4 前五大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行业	占比	行业	占比	行业	占比
制造业	12.09	制造业	17.28	制造业	24.90
批发和零售业	8.82	批发和零售业	9.63	批发和零售业	14.76
房地产业	8.80	建筑业	5.02	建筑业	4.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7	房地产业	4.56	农、林、牧、渔业	3.90
建筑业	6.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5	采矿业	3.26
合计	44.70	合计	39.84	合计	51.59

数据来源：乐山商行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近年来，乐山商行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在总量控制前提下择优介入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坚持“区域、位置、成本、客户”四要素原则，支持供需相对平衡的普通商品住宅项目，严控三、四线城市投放，禁止介入去库存压力较大区县的开发项目，从严控制商业地产开发贷款，同时采取总部统一审批、名单制管理等方式规范房地产类贷款业务的管理。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 24.46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8.80%。目前，乐山商行房地产贷款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

近年来，为快速开拓异地市场，乐山商行发展了部分信贷需求相对较大的客户，导致客户贷款集中度有所上升。截至 2016 年末，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6.16%和 46.08%（见表 5）。

表 5 贷款客户集中度 单位：%

贷款集中度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6.16	7.85	2.9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46.08	42.48	19.79

数据来源：乐山商行监管报表，联合资信整理。

从贷款的风险缓释措施来看，乐山商行贷款以保证类贷款和附担保物类贷款为主，信用类贷款占比较低。截至 2016 年末，乐山保证类贷款占比 45.88%，附担保物类贷款占比

51.40%。

近年来，乐山商行从贷款准入、运行和退出各个环节着手，加强贷款质量的全过程管理。一方面，乐山商行将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作为工作重点，总部单独成立了资产保全部，制定了年度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计划，实施“一户一策”的清收处置政策，并将不良贷款清收纳入考核体系，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另一方面，乐山商行建立资产质量监测制度，将贷款迁徙纳入考核体系，加强对逾期、展期、关注类贷款的管控和风险处置。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四川地区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等实体经济经营压力较大，相关行业的不良和逾期贷款规模快速上升。2014~2016 年，乐山商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 1.16 亿元、0.45 亿元及 0.31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不良贷款余额 3.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2%；逾期贷款余额 21.8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8.36%（见表 6）。乐山商行产生的逾期贷款绝大部分为本金未逾期但欠息的贷款，2016 年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97.17%。整体看，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乐山商行信贷资产质量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

2017 年以来，乐山商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与上年末持平，2017 年 3 月末为 1.52%。

表 6 贷款资产质量分类

单位：亿元/%

贷款分类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44.62	93.59	209.19	93.86	167.26	93.63
关注	12.78	4.89	10.94	4.91	9.89	5.54
次级	3.26	1.25	2.28	1.02	1.15	0.65
可疑	0.72	0.27	0.48	0.21	0.34	0.19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良贷款	3.97	1.52	2.76	1.23	1.49	0.84
贷款合计	261.37	100.00	222.89	100.00	178.64	100.00
逾期贷款	21.85	8.36	29.86	13.40	21.48	12.02

数据来源：乐山商行监管报表，联合资信整理。

近年来，针对非标投资资产规模快速上升的情况，乐山商行加强市场准入和授信管理，对投资项目按照“穿透性”方法进行尽职调查；总部派驻金融市场部的风险官对投资项目进行风险审查。

总体看，乐山商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信贷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但随着地区经济增速的放缓，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规模增长较快，信贷资产质量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此外，乐山商行通过投资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持有较大规模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相关信用风险值得关注。

2. 市场风险管理

乐山商行国际业务部成立时间较短，涉及的外汇业务较少，因此乐山商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乐山商行制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程，完善了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乐山商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管理市场风险：划分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根据两类账户的性质、特点和风险大小，实施限额管理和授权控制；在开展新产品和新业务之前进行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对信用类产品投资要求企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优良，通过控制投资期限规避利率风险；定期依据中债收益率曲线监测交易账户头寸价值；在设定房地产贷

款压力测试情景时，考虑基准利率上升一定基点对信贷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带来的影响；注重资金交易风险控制，严格执行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的原则。

近年来，由于短期贷款及投资规模的增加，乐山商行 3 个月以内利率敏感性缺口由负转正；1 年至 5 年利率敏感性负缺口的扩大主要是由于该期限内定期存款及发行的债券规模较大所致（见表 7）。根据乐山商行测算，在 2016 年末利率敏感性缺口数据的基础上，若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利息收入的影响为 1.15 亿元，占利息净收入的比重较小，利率风险可控。

表 7 利率重定价缺口 单位：亿元

期限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3 个月以内	18.49	14.18	-7.38
3 个月至 1 年	70.86	49.13	54.50
1 年至 5 年	-27.69	-5.38	6.94
5 年以上	0.96	-10.81	8.82

数据来源：乐山商行监管报表，联合资信整理。

总体看，乐山商行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但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和具体管理手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乐山商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办法，并建立了覆盖表内外所有业

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乐山商行主要通过限额管理、现金流管理和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近年来，乐山商行加强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重点关注资金来源质量与期限结构，并强化了对优质流动性资产的管理。此外，乐山商行充分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系统，逐日对现金流、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并通过开展定期应急演练、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等措施，确保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近年来，乐山商行流动性负缺口主要集中在3个月内，这主要是由于活期存款和同业负债规模较大所致（见表8）。截至2016年末，乐山商行流动性比例为67.02%，流动性情况良好。

表8 流动性缺口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3个月内	-85.55	-48.12	-95.70
3个月至1年	60.40	45.05	57.06
1年以上	1.56	-36.97	3.78

数据来源：乐山商行监管报表，联合资信整理。

4. 操作风险管理

乐山商行以构建案件防控长效机制为目标，结合银监会关于操作风险的一系列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内部风险防范体系，严防操作风

险，确保无重大操作风险案件发生。乐山商行根据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主要通过制度控制、岗位制约、监督检查等手段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基本健全了涵盖各业务风险环节的内控体系；建立了案防督导、整改督办、案件监督举报、案防责任追究等机制，防控重点领域的案件风险；强化各业务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强各类制度执行力度的监督检查。

总体看，乐山商行初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七、财务分析

乐山商行提供了2014-2016年及2017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蒲江民富村镇银行。2017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资产质量

近年来，乐山商行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截至2016年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1033.01亿元。其中，贷款、同业资产和投资资产为主要资产构成部分，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见表9）。

表9 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类资产	85.02	8.23	77.69	10.72	93.66	14.65
贷款净额	266.58	25.81	230.19	31.77	190.31	29.76
同业资产	157.22	15.22	111.06	15.33	38.88	6.08
投资资产	497.02	48.11	283.68	39.15	300.52	47.00
其他类资产	27.18	2.63	22.01	3.04	16.06	2.51
合计	1033.01	100.00	724.63	100.00	639.42	100.00

数据来源：乐山商行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近年来，由于地方经济持续下行，乐山商行面临较大的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同时地

区有效信贷需求有所减弱。因此，乐山商行逐步收紧信贷政策，推动信贷业务结构调整，导

致信贷资产规模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贷款净额 266.58 亿元。近年来，随着贷款规模的增长以及资产质量下行压力的加大，乐山商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逐年增加，贷款拨备率处于较好水平，但由于不良贷款规模的增长速度较快，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1.44 亿元，拨备覆盖率 249.55%，贷款拨备率 3.79%（见表 10）。整体看，乐山商行贷款拨备充足，但考虑到其逾期贷款规模较大，未来拨备计提仍存在压力。

表 10 贷款拨备水平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1.44	10.06	6.54
贷款拨备率	3.79	3.94	3.18
拨备覆盖率	249.55	318.94	380.51

数据来源：乐山商行审计报告和 1104 监管报表，联合资信整理。

近年来，乐山商行不断拓展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和基金等金融同业合作机构，根据全行流动性状况和市场行情走势开展同业业务，通过增加低风险的同业资产配置规模，以保障一定的资金收益率。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同业资产余额 157.2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5.22%，其中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36.22 亿元。

近年来，乐山商行加大资金业务发展力度，一方面增加债券投资规模，获取稳定资金收益的同时满足流动性资产的配置需求，另一方面加强与金融同业机构业务合作，通过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提升整体资金收益率。乐山商行债券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同业存单等，投资策略以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为主。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债券投资余额 89.14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占 13.13%，金融债券占 30.06%，企业债券占 12.05%，中期票据占 8.62%，同业存单占 36.14%。乐山商行持有的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均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面临的信用风险基本

可控。

乐山商行将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均纳入应收款项类科目，并根据监管政策要求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413.36 亿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占 13.02%，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占 86.93%，另有少量基金产品；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61 亿元，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 1.36%。乐山商行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向标准化债权市场，整体风险相对可控；但持有的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用途类似于信贷投放，主要投向于房地产、城投、制造业、商贸等行业和银行承兑汇票、金融债等产品，这加大了乐山商行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难度。

2017 年一季度，受投资资产到期收回以及资金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乐山商行适当控制投资资产规模，导致整体资产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 1025.89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占 27.03%，投资资产占 43.46%，同业资产占 18.20%。

总体看，乐山商行资产结构趋于稳定，贷款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加大，贷款拨备充足，但仍面临一定计提压力；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较大，相应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值得关注。

2. 负债结构

近年来，乐山商行负债规模保持增长。截至 2016 年末，负债总额 972.09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同业负债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应付债券占比不断上升（见表 11）。

表 11 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客户存款	475.42	48.91	395.17	59.22	376.86	64.12
同业负债	228.68	23.52	114.37	17.14	118.29	20.13
应付债券	227.25	23.38	125.69	18.83	59.66	10.15
其它类负债	40.74	4.19	32.12	4.81	32.89	5.60
合 计	972.09	100.00	667.34	100.00	587.70	100.00

数据来源：乐山商行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理财产品分流等因素的影响，存款业务同业竞争压力明显加大，乐山商行加大存款类产品创新力度，推动存款业务的发展。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客户存款余额 475.4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8.91%。从客户类别看，乐山商行客户存款结构较为稳定，个人存款占比保持在 33% 左右；从存款期限看，定期存款占比逐年上升，2016 年末超过 50%。整体看，乐山商行存款稳定性较好，但定期存款占比的提升带来一定的资金成本压力。

乐山商行同业负债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主。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业务快速发展，乐山商行加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力度，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适当通过卖出回购、拆入资金的方式保障全行的流动性处于充足水平。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同业负债余额 228.6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23.52%。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154.90 亿元。

近年来，随着各项资产业务的快速发展，乐山商行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资本的消耗较为明显。因此，乐山商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的方式确保合理的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以保障资本处于充足水平。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应付债券余额 227.2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23.38%。其中，次级债余额 4.97 亿元，金融债券余额 60.89 亿元，二级资本债余额 19.92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 141.46 亿元。

乐山商行其他类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随着应付债券

规模的增加，应付利息规模逐年上升。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其他类负债余额 40.7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19%。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7.71 亿元；应付利息 9.69 亿元；其他负债 20.37 亿元，主要为已收回但尚未进行资产减记及收入确认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利息。

2017 年一季度，乐山商行存款规模略有下降，同业负债和应付债券规模进一步增加。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负债总额 962.92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占 48.86%，同业负债占 22.85%，应付债券占 24.35%。

总体看，乐山商行积极利用同业融资渠道以及发行债务工具的方式改善负债结构，以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存款业务发展，整体负债规模保持增长；若考虑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其对同业融资渠道的依赖度较高，负债成本易受资金市场波动的影响。

3. 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利息净收入为乐山商行营业收入主要构成部分，占比保持在 90% 左右。近年来，受利息净收入下降的影响，乐山商行营业收入逐年下降。2016 年，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19.10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占 87.83%（见表 12）。

乐山商行利息收入来自信贷业务和同业及资金业务。近年来，由于信贷资产规模增速的放缓以及降息政策带来的资产重定价效应，加之客户贷款利息逾期数量的增多，传统信贷业务对利息收入的贡献度不断下降；但随着同业及资金业务的发展，乐山商行实现较好的投资利息收入，一定程度弥补利息收入的增长压力。

乐山商行利息支出主要产生自客户存款、同业负债和应付债券等。近年来，由于同业负债以及债券发行规模的大幅增长以及利率市场化导致存款利率的上浮，乐山商行利息支出规模大幅上升，成为利息净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

表 12 收益指标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9.10	22.15	24.96
利息净收入	16.77	20.62	23.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5	1.09	0.97
投资收益	0.50	-0.01	0.09
营业支出	11.41	13.06	13.74
业务及管理费	7.18	6.33	5.80
资产减值损失	3.22	4.27	5.78
拨备前利润总额	10.79	13.35	16.98
净利润	5.69	6.85	8.44
成本收入比	34.11	26.24	21.97
平均资产收益率	0.65	1.01	1.5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12.58	17.65

注：成本收入比为母公司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乐山商行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乐山商行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乐山商行业务及管理费持续上升，加之营业收入的持续下降，其成本收入比不断上升，成本费用控制压力凸显。

近年来，由于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加大，乐山商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规模逐年增加，因此当年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在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成本费用支出水平上升以及信贷资产质量下行等因素共同作用下，乐山商行盈利水平逐年下滑。2016 年，乐山商行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10.79 亿元，净利润 5.69 亿元；平均资产收益率为 0.65%，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63%。

2017 年 1-3 月，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4.22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3.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9 亿元。

整体看，由于负债成本的上升，乐山商行

营业收入面临较大增长压力，加之信贷资产质量的下行，资产减值损失处于较高水平，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盈利水平逐年下滑。

4. 流动性

近年来，乐山商行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以及全行业务发展情况，持有一定规模的现金类资产和变现能力较好的债券资产，因此流动性比例处于较好水平。同时，得益于客户存款规模的增长以及良好的存款结构，可用的稳定资金规模不断增加，较好保障业务发展的基本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流动性比例为 67.02%，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2.70%，存贷款比例为 44.85%（见表 13）。另一方面，乐山商行持有较大规模的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同时同业存单的大量发行，导致其对同业融资渠道的依赖度不断提升，这加大了其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难度。

表 13 流动性指标 单位：%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性比例	67.02	81.26	65.6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2.70	136.56	104.75
存贷款比例	44.85	50.34	42.14

注：流动性比例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合并口径，存贷款比例为母公司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乐山商行 1104 监管报表，联合资信整理。

乐山商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和同业负债，2015 年由于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2016 年随着客户存款规模的增长以及同业负债吸收力度的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转为净流入；投资性现金流取决于资金业务发展状况，2015 年受投资到期收回的影响，投资性现金流呈净流入，2016 年随着投资力度的加强，投资性现金流转为净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年来乐山商行积极通过各项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筹资性现金流保持净流入（见表 14）。

表 14 现金流状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75.85	-44.32	89.60
投资性现金流净额	-178.48	17.67	-118.95
筹资性现金流净额	93.80	60.49	37.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	33.85	8.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8	84.32	50.47

数据来源: 乐山商行审计报告, 联合资信整理。

整体看, 受同业竞争加剧以及理财分流等因素的影响, 传统存款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量稳定性有所减弱; 随着同业业务的开展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使用, 负债资金来源不断扩大, 保障其现金流处于较充裕水平。

5. 资本充足性

近年来, 乐山商行重点通过利润留存的方式补充核心资本, 但由于盈利水平的下降, 利润留存对资本的补充作用逐步减弱。因此, 乐山商行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方式补充二级资本, 保障资本处于充足水平。截至 2016 年末, 乐山商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2 亿元, 其中实收资本 18.19 亿元, 资本公积 10.60 亿元, 未分配利润 14.42 亿元。

表 15 资本充足性指标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57	58.75	52.22
一级资本净额	60.65	58.86	52.32
资本净额	90.88	87.67	57.28
风险加权资产	636.72	457.85	427.15
风险资产系数	61.64	63.18	66.80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5.90	7.91	8.09
资本充足率	14.27	19.15	13.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12.86	1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1	12.83	12.23

数据来源: 乐山商行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 联合资信整理。

近年来, 为保障信贷、同业及资金业务的持续发展, 乐山商行加大主动负债力度, 财务杠杆水平有所上升, 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不断增加, 对资本的消耗较为明显。截至 2016 年末, 乐山商行股东权益与资产总额比例为 5.90%,

资本充足率为 14.27%,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1% (见表 15)。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乐山商行资本充足率 14.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整体看, 乐山商行资本保持充足水平。

八、债券偿付能力分析

2016 年, 乐山商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的金融债券, 同时兑付了 2013 年发行的 9 亿元金融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乐山商行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内的金融债券本金为 61 亿元, 假设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以 2016 年末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简单计算, 本期金融债券成功发行后, 乐山商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可快速变现的资产、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对金融债券本金的保障倍数见表 16。总体看, 乐山商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可快速变现资产对其发行的金融债券保障程度强, 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对金融债券的保障程度一般。

表 16 金融债券保障情况 单位: 亿元/倍

项目	发行后	发行前
金融债券本金	101.00	6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金融债券本金	2.32	3.84
可快速变现资产/金融债券本金	2.96	4.90
净利润/金融债券本金	0.06	0.09
股东权益/金融债券本金	0.6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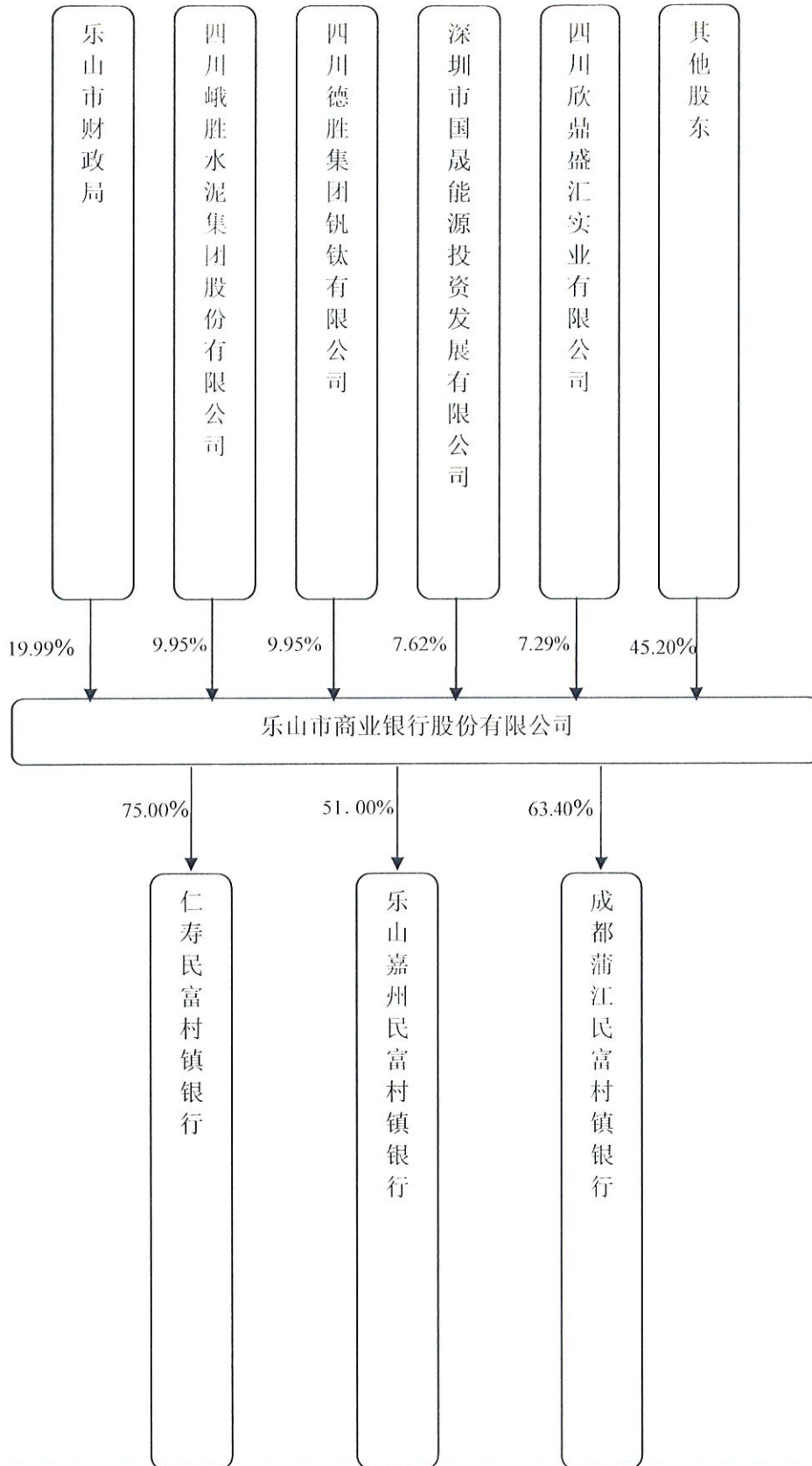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乐山商行审计报告, 联合资信整理。

九、评级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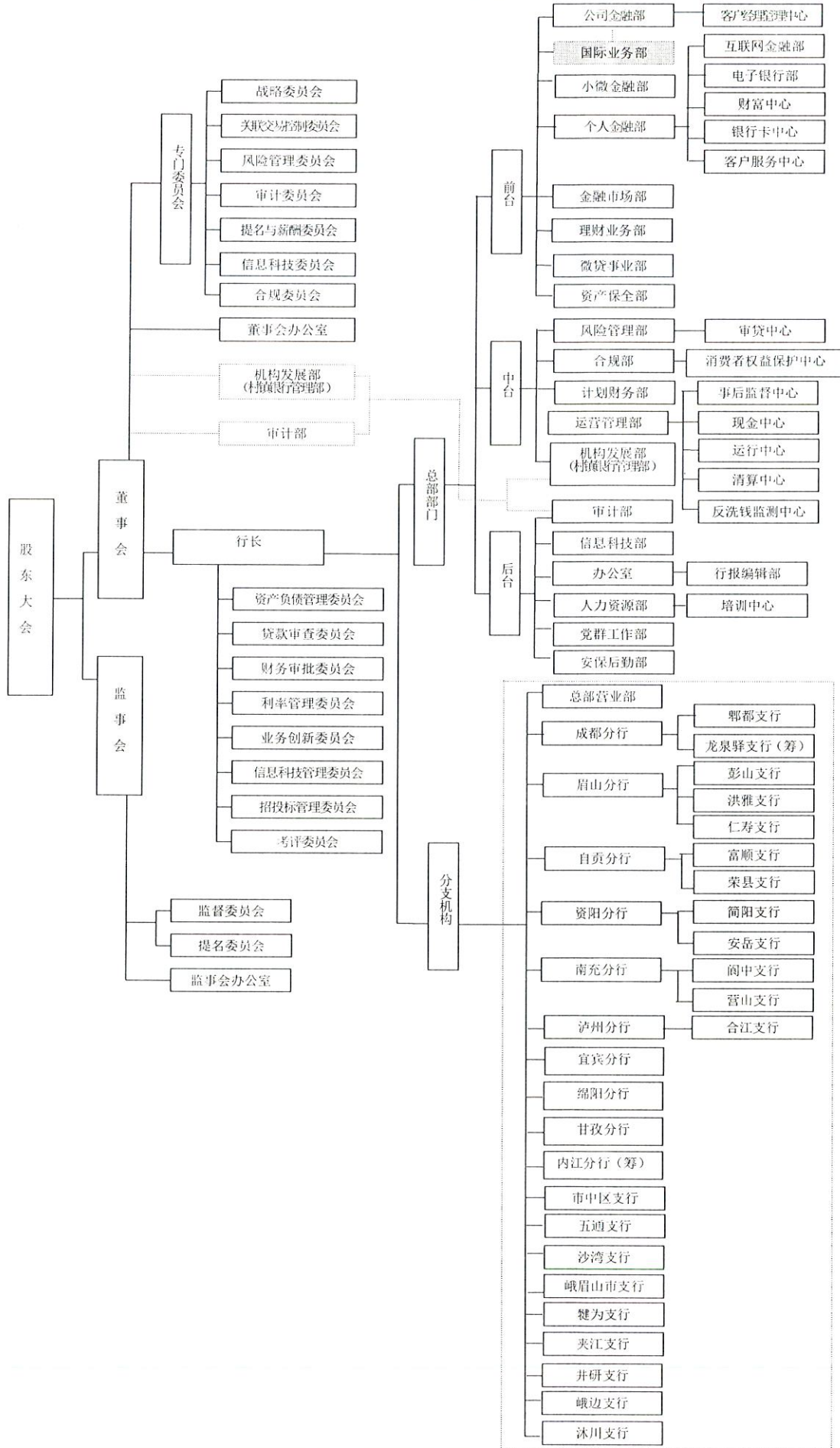
近年来, 乐山商行坚持“立足乐山、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 结合当地区域经济特点, 稳步推进“一身两翼”机构发展战略和“以专业为特色”的差异化发展战略的实施, 公司贷款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

势；存款业务持续增长且稳定性较好，客户基础夯实；乐山地区经济增长态势相对较好，为其存贷款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异地分支机构的开设也为其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空间。近年来，乐山商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逾期贷款规模较大，信贷资产质量面临较大下行压力；贷款拨备充足，但未来拨备计提仍存在压力；主动负债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市场融入资金比例上升，负债结构持续优化；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使附属资本得到较大补充，资本处于充足水平；另一方面，由于负债成本的上升，乐山商行营业收入面临较大增长压力；利差下降及减值损失的计提使其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的大幅增长使其面临信用风险上升。宏观经济的增幅放缓、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将会对银行业的业务发展及资产质量形成一定压力。综上所述，联合资信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乐山商行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 1 股权结构图



附录 2 组织结构图



附录3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86	85.02	77.69	93.66
存放同业款项	178.96	136.22	100.67	31.86
拆出资金	5.73	14.00	8.39	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52	0.52	19.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	7.00	2.00	-
应收利息	6.85	6.72	6.65	3.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7.30	266.58	230.19	19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92	56.26	16.30	15.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0.13	407.75	217.47	25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5	32.35	30.39	28.0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0.13	0.13	0.13	0.15
固定资产	8.85	8.97	6.86	4.89
无形资产	0.14	0.15	0.15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	4.47	3.50	2.30
其他资产	7.00	6.86	4.85	5.48
资产合计	1025.89	1033.01	724.63	639.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5	7.71	8.86	6.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99	154.90	94.07	80.79
拆入资金	36.54	29.43	5.19	2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46	44.34	15.11	14.51
吸收存款	470.49	475.42	395.17	376.86
应付职工薪酬	0.55	0.75	1.02	1.16
应交税费	1.31	2.21	2.32	2.18
应付利息	10.17	9.69	7.18	5.15
应付债券	234.48	227.25	125.69	5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3	0.03	0.27	0.07
其他负债	15.75	20.37	12.46	17.46
负债合计	962.92	972.09	667.34	587.70
实收资本（股本）	18.19	18.19	18.19	18.19
资本公积	10.32	10.60	10.50	10.50
其他综合收益	-	-0.03	0.50	0.20
盈余公积	3.77	3.61	3.05	2.39
一般风险准备	12.58	12.58	7.96	5.31
未分配利润	16.51	14.42	15.45	1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6	59.37	55.64	50.08
少数股东权益	1.61	1.55	1.65	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7	60.92	57.29	51.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89	1033.01	724.63	639.42

附录 4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4.22	19.10	22.15	24.96
利息净收入	3.71	16.77	20.62	23.89
利息收入	10.92	38.51	41.76	38.23
利息支出	7.21	21.74	21.14	14.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49	2.25	1.09	0.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55	2.50	1.47	1.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6	0.25	0.38	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0.50	-0.01	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43	0.42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1	0.01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1	0.01	0.01
二、营业支出	2.26	11.41	13.06	1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7	1.00	2.46	2.16
业务及管理费	1.55	7.18	6.33	5.80
资产减值损失	0.64	3.22	4.27	5.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	7.69	9.08	11.22
营业外收入	0.29	0.10	0.25	0.23
营业外支出	0.03	0.22	0.25	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	7.57	9.09	11.20
所得税费用	0.33	1.88	2.23	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	5.69	6.85	8.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	-0.53	0.30	0.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16	7.15	8.61

附录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41.08	31.59	73.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03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44	-	1.99	5.9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3.47	-	34.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9	31.78	33.75	38.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29	7.99	1.40	1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	234.33	68.72	16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21	38.13	43.71	46.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94.38	22.51	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84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77	-	13.4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	13.33	15.44	1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80	4.61	3.96	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	5.33	5.81	5.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	2.69	8.17	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	158.47	113.04	7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	75.85	-44.32	8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1.88	822.77	754.04	459.1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5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6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0	822.84	754.04	459.19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7	4.46	2.00	3.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3.57	996.86	734.38	57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4	1001.32	736.38	57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	-178.48	17.67	-11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0.41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6.54	266.55	134.01	44.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4	266.55	134.01	45.0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80	167.30	69.40	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	5.45	4.12	2.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7	172.75	73.52	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	93.80	60.49	3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1	0.0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	-8.83	33.85	8.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8	84.32	50.47	4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4	75.48	84.32	50.47

附录 6 商业银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现金类资产	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同业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投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
可快速变现资产	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拨备前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资产减值损失
n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sqrt[n]{\text{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1) \times 10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times 100\%$
贷款拨备率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贷款余额 $\times 100\%$
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times 100\%$
利率敏感度	利率平移一定基点导致净利息收入变动额/全年净利息收入 $\times 100\%$
超额备付金率	(库存现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款余额 $\times 100\%$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times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	(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杠杆率	(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times 100\%$
存贷比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 $\times 100\%$
风险资产系数	风险加权资产/资产总额 $\times 1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净额/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times 100\%$
平均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times 1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times 100\%$

附录 7-1 商业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商业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录 7-2 商业银行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商业银行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附录 7-3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 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协议,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次发布年度报告后,应按联合资信要求,向联合资信提供包括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承诺,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保证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7月31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对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1453446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7日至 2027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
 提供上述方面的市场调查及人员培训。
 (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登记机关

2014年10月17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具备银行间市场从业资格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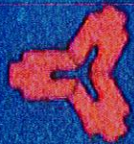
200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重新认可联合资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市场使用（见附件）。

联合资信于2007年9月加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目前是交易商协会的理事单位，具备银行间市场从业资格（见附件）。

2013年10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见附件）。

特此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金融市场司

Financial Market Department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人民币

法律法规
经理国库

货币政策
国际交往

信贷政策
人员招录

金融市场
金融研究

金融稳定
征信管理

调查统计
反洗钱

银行会计
党建工作

支付体系
工会工作

金融科技
金融标准化

服务互动

公开目录
办事指南

在线咨询
下载中心

图文直播
洗钱举报

音频视频
网上调查

市场动态
意见征集

网上展厅
金融知识

报告下载
关于我们

报刊年鉴

网送文告

首页

2015年4月20日 星期一

您的位置: 首页 / 金融市场司 / 金融市场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信用评级

搜索

高级搜索

附件3

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文章来源: 金融市场司

2014-06-06 09:49:05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人才招聘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导航 | English

首页 | 公告与通知 | 专业委员会 | 法律法规 | 自律规则 | 自律管理 | DCA注册发行 | 自律管理 | 会员管理与服务 | 业务培训 | 市场研究与分析 | 金融市场研究 | 请输入关键词 | 搜索

您目前所在位置: 首页>自律管理>债券融资市场自律管理>评级机构资质名单>正文

附件4

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 评级机构名单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工作动态](#) > [公告通知](#) > [公告](#)

附件5

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3-10-17

分类别：



【字 号：大 中 小】

保监公告〔2013〕9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3〕61号）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对下列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认可的备案材料进行了评估，现予以公告。

具体名单如下（按公司名称字母顺序排列）：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信用评级机构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持续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配合中国保监会对相关信用评级业务的询问和检查，依规履行报告义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 阅读排行 | 周排行 | 月排行
-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
 - 中国保监会发布第二代偿付...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业务...
 - 中国保监会通报部分保险公...
 - 首届保险业“优质服务标兵...
 - 《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制股权...
 - 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到保监...
 - 中国保监会工作组现场指导...
 - 保险业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和...
 - 保监会迅速启动地震应急三...

